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1号 (总号: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7日

1997年 第31号

(总号:88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3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 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1400)
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 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14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404)
批复选摘	(1406)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8月30日发表谈话	(1407)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9月18日答记者问	(1407)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9月24日答记者问	(1407)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9月25日发表评论	(1408)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0月7日答记者问	(1408)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0月9日答记者问	(1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1号)	(1409)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1409)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 年第 1 号）	(1412)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412)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 年第 2 号）	(141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417)
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	(1421)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聊城地区设立地级聊城市的批复	(1423)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邵阳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4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7, 1997

Issue No. 31 (1997)

Serial No. 88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Minimum Life Ensurance System for City Dwellers Across the Country	(13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and Sugges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n the Harmful Effec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Iodine Oil Pills and Iodized Products to Groups of Pupils in Dachang County of Sanhe City in Hebei Province	(1400)
Report and Suggestions on the Harmful Effec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Iodine Oil Pills and Iodized Products to Groups of Pupils in Dachang County of Sanhe City in Hebei Province	(14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olving Problems Related to Community-Paid Teachers	(1404)
Selected Approvals	(140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30, 1997	(140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8, 1997	(140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4, 1997	(1407)
Com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5, 1997	(140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7, 1997	(140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9, 1997	(1409)
Decree No. 31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09)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Police Service Supervision Team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409)
Decree No. 1 of 1997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41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Guarantee Loans Against Security for Individual Housing	(1412)
Decree No. 2 of 1997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417)
Rul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ills	(1417)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gistration of Chain Store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142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Liao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Liaocheng in Shandong Province	(142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Shaoyang in Hunan Province	(14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任务。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把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改革和完善传统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它的建立和实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为了确保“九五”期间在全国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要求：1997年底以前，已建立这项制度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这项制度的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1998年底以前，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起这项制度；1999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要建立起这项制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使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

二、要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主要是以下三类人员：1.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2.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 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

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各地要本着既保障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的原则，按照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地确定保障标准。保障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且随着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所定标准要与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标准相衔接。

各地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时，对第一类保障对象要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如其原来享受的生活救济标准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则按原救济标准发放；对其他保障对象均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待遇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其抚恤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要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帐管理。每年年底前由各级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定期拨付，年终要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加强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保障资金的使用要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定期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目前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采取由财政和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分担办法的城市，要逐步过渡到主要由财政负担的方式上来。

四、倡导社会互助，鼓励保障对象劳动致富

在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各地要教育群众体谅国家的困难，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自谋职业、自食其力，通过劳动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状况。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保障对象，应给予必要的扶持。要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互助互济的传统美德，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注重发挥家庭保障的作用。同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保障对象在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

五、加强领导，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当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一件大事，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做到保障对象、保障资金和保障标准三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的工作，落实保障资金，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劳动、人事、统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此项工作。基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是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层组织，在实施这项制度过程中，这些单位责任很重，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些机构的领导，为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 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 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 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发生的这两起事件是严重的，不仅损害了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而且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两起事件的教训是沉痛的。各地、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法

规，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 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 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6月上、中旬，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相继发生两起中小學生因服用碘油丸、碘制剂出现大面积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现将有关情况和我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两起事件发生的经过

（一）三河市事件。

5月下旬，三河市杨庄镇民政所长田奉奎从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领取了9000粒碘油丸。5月25日，田准备在本镇大窝头学校投服，因该校没有同意，田又与新集镇党委副书记徐继联联系。6月9日，徐在新集镇召开了有各学校会计人员参加的会议，向各校分发碘油丸8100粒，其中大部分是批号为95—02—08的产品，已超过厂方负责期（1.5年）10个月。会后，刘白塔、行仁庄等6所小学共发给学生2600粒，实际服用2533粒，每粒收费2.7—3元，此事引起学生家长的不满。6月10日下午，新集镇刘白塔和行仁庄学校几十名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出现头晕、发烧、呕吐等症状。新集镇党委、政府迅速组织车辆将出现反应的学生送到三河市医院治疗。与此同时，自行到医院就诊的学生不断增多。至晚9时，刘白塔、行仁庄送到医院就诊的学生已达580人，群众情绪激动。针对上述情况，三河市委、市政府于6月10日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统一组织所有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到医院检查诊治。此后，医院累计接诊5751人次，累计住院诊治800人次。至14日晚8时，事态逐渐平息。

（二）大厂县事件。

5月29日和6月9日，大厂县教育局将省教委办公室推荐的“点尔金”牌海藻果碘片7894盒，分别投放到祁各庄乡，邵府乡中小学，每盒8元。

6月11日晚，邵府乡小学先后有11名学生服用海藻果碘片后发生不良反应，被送到县医院诊治。此事引起教师和家长对该碘片的怀疑和不满，自行到医院就诊的人数逐渐增加。县领导意识到事态较为严重，指示有关部门并通过电视台紧急通知各学校立即停止服用该碘片。次日，祁各庄乡、邵府乡大批学生在家长、教师陪同下到医院诊治，高峰期达5000多人。从6月12日至6月16日，医院共接诊8194人次，累计住院4065人次。6月16日下午，事态逐渐平息。

（三）各级政府在事件发生后的工作情况。

这两起事件引起了河北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河北省卫生厅、北京市卫生局及各有关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省长叶连松作了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了紧急协调会议，提出要积极治疗学生，确保不出问题等意见；成立了由民政、教委组成的工作组，深入发生事件的乡做群众工作；派省卫生厅有关负责同志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赴现场指导；责成教委、卫生、残联、纪委和政法等部门分别组成调查小组对这两起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省政府办公厅向全省发出《关于暂停对特需人群补服碘制剂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行政部门不得发文推荐含碘食品和保健品，禁止用行政手段强行推销这类产品。廊坊市委、市政府，三河市、大厂县委、政府，认真研究对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诊治学生，稳定局势。

北京市发扬协作精神，在两起事件发生后，为治疗不良反应学生，安抚群众，防止大批患儿和群众涌入北京市区，保持北京市社会安定做了大量工作。

从6月10日事件发生到6月25日，事件基本平息，经过广大医务人员昼夜奋战，精心诊治，未发生重症病人及死亡病例。

二、原因分析

目前，河北省纪检委和政法委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的调查还在进行中。据我部掌握的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如下：

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

要》规定：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落实或难以有效实施的地区，采用碘油作为替代或辅助措施；在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三河市和大厂县的做法违反了上述规定。三河市残联向中小學生投服碘油丸的做法也超越了残联投放碘油丸的職責範圍，在技術操作上，嚴重違反了衛生部頒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則》的各項規定。此外，使用超出廠方負責期的碘油丸也是錯誤的。大厂縣教育部門使用未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點爾金”海藻果碘片，違反了《食品衛生法》。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进展总体是好的，食盐加碘的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但是滥用碘油丸和含碘食品、保健品的现象严重。一些部门和单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以消除碘缺乏病为名，与企业联手向幼儿园和中小学推销补碘制品，已诱发了多起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国务委员彭珏云对此十分重视，曾作过多次批示。今年4月8日，她主持召开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又对碘油丸投放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再次强调不允许用经济或行政手段强行推销加碘食品和保健品。我部也曾以多种方式予以纠正，彭玉副部长在今年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期间还就此问题发表了讲话。三河市、大厂县发生的两起事件是近年来比较严重的，不仅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对消除碘缺乏病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也严重影响了当地和北京的社会安定。

为杜绝今后发生此类事件，我部建议：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关于投放碘油丸的规定，在已经供应合格碘盐的地区不再大面积投放碘油丸。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于有效实施的地区投放碘油丸或采取其他补碘措施，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投放碘油丸必须严格遵照我部颁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则》，在医务人员的严密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凡因玩忽职守，不按操作程序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二）孕妇及婴幼儿是消除碘缺乏病的重点群体。为确保婴幼儿不因缺碘而导致智力损害，目前，由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对孕妇及婴幼儿的碘营养水平进行临床检

验；由医生使用补碘药物为碘营养不良患者进行治疗和预防。严禁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使用含碘食品和保健品。

(三)含碘食品、保健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卫生法》审查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市的含碘食品、保健品的卫生监督及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消除碘缺乏病之名，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向幼儿园和学校强行推销含碘食品和保健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在今年下半年的适当时机，中央及各地新闻媒体要集中宣传科学合理补碘问题，使社会深入了解只要食用合格碘盐就能消除碘缺乏病的科学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五)为制止和及时处理类似事件，我部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滥用碘油丸及含碘食品、保健品的投诉。各地卫生厅(局)，应按我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情况。

以上建议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民办教师是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发展我国农村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和关心民办教师，提出了“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农村教育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加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保“两基”、促“两全”的重大举措。

为保证这一目标的顺利实现，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实行地方责任制，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国家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本地区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具体实施计划。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当地的具体实施计划于12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

二、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工作要在加强管理，提高素质，改善待遇的同时，全面贯彻“关、转、招、辞、退”的方针，分区规划，分步实施，逐年减少民办教师数量，力争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提倡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解决民办教师问题。“九五”期间全国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工作的分年度目标是：1997年民办教师占全国中小学教师的比例要从1996年的17%减少到12%，1998年比例减少到7%，1999年比例减少到3%，2000年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三、坚决关住新增民办教师的口子，任何地区、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民办教师。国家承认的民办教师仅限于持有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的“民办教师任用证”，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民办教师。省级人民政府原规定国家承认的民办教师的截止时间不得改变。

四、要有计划地将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九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20万人左右专项指标，至2000年4年共计80万人。国家专项指标于每年年初下达，当年有效。各地在逐年落实国家专项指标的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不突破国家下达给本地区当年度“农转非”计划和增人计划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安排一部分配套指标用于该项工作。要坚持考核、考试相结合。考核要以思想品德、工作能力、教学水平和对农村教育事业的贡献为主；考试要以相关学科为主，要根据当地和民办教师的实际情况，对长期从事民办教师工作，在边远地区、贫困山区任教多年，担任学校教学领导工作，以及教学成绩突出等的民办教师制定一定的免试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分年度计划，并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计划报送人事部、国家计委和国家教委。

五、进一步扩大师范学校定向招收民办教师的数量，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每年定向招收民办教师的数量要达到中师招生总数的20%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要争取达到30%以

上。全国平均每年定向招收民办教师 3—4 万人，4 年合计约 14 万人。

六、要坚决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辞退不合格的民办教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辞退人员，地方政府要根据教龄等情况给予一次性的生活补贴。

七、各地要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教人〔1992〕41 号文件精神，建立民办教师保险福利基金，改进民办教师离岗退养办法，使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的生活得到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对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可参照公办教师退休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教师法》中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的规定。进一步贯彻教人〔1992〕41 号文件精神，在调整公办教师工资时，相应增加民办教师工资。民办教师较多的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可实行以县为单位的民办教师国家补助费总额包干制，减少民办教师不减补助费，节余部分专项用于提高在职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农村教育费附加应首先保证支付民办教师统筹工资。

九、为确保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安心本职工作，各地要加强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使他们稳定在急需的教学工作岗位上，为农村教育事业继续做出贡献。

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下，教育、人事、计划、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做好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把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共同研究，认真安排，坚决杜绝这项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目标的实现，推动我国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九月七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湖南张家界航空口岸（国函〔1997〕58 号）。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同意广东东莞虎门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7〕59号）。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8 月 30 日发表谈话

中国对圣卢西亚决定同台“断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表示高度赞赏。中圣建交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中国已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于 9 月 1 日同圣卢西亚建立外交关系，相信两国间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9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第 52 届联大总务委员会再次拒绝将所谓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列入联大议程。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9 月 17 日，第 52 届联合国大会总务委员会再次拒绝了少数国家要求将所谓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列入联大议程的提案。这充分表明，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联大有关决议和干涉国家内政的行径必将遭到国际社会的反对。

1971 年联大第 2758 号决议早已公正、彻底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没有任何资格加入联合国。台湾当局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是不得人心的，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9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已正式出台，中方对该指针有何评论？

答：日美安全合作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一种双边安排，这种安排应严格限制在双边范畴内。否则，势必会引起亚洲邻国不安，也会给地区安全形势带来复杂因素。我们认为，在亚太地区政治相对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安全对话活跃的形势下，强化军事

同盟、扩大军事合作的做法显然有悖于时代潮流。

鉴于上述立场，我们一直要求日美两国在包括修改防卫合作指针在内的安全合作问题上慎重行事，不要扩大同盟合作范围，不要做令周边国家担忧的事情。特别是由于历史原因，日本在安全政策上的取向对亚洲邻国一直是十分敏感的问题，希望日本汲取历史教训，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在此我要特别强调指出，中方关注日美防卫合作指针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涉台问题。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把台湾海峡列入日美安全合作范围，都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和干涉，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决不能接受的。我们希望日美双方信守在台湾问题上对中方作出的承诺，尊重中方关于台湾问题的严正立场，不要做损害中国利益和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9 月 25 日发表评论

尼加拉瓜总统阿莱曼最近在联大发言支持台湾“重返联合国”并要求重新审议联大 2758 号决议，这不仅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和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无理挑衅，中国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0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 10 月 6 日恢复中断达七个月之久的谈判，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巴、以恢复和谈表示欢迎。我们赞赏有关各方为克服障碍、恢复谈判作出的努力，希望巴、以继续本着现实、灵活的态度，认真谈判，使和平进程不断取得进展。

问：你对台湾连战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活动有何评论？

答：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关系到中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祖国统一大业的重大原则问题，中国坚决反对台湾当局在国际上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连战此次利

用“旅游”、“渡假”、“过境”等形式企图到西欧某些与我建交国活动，目的是进行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破坏中国与有关国家的良好关系。这是我们坚决反对的。如果有关国家允许连战往访，不论是以何种名义和形式，其性质都是严重的，都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中国将不得不作出强烈反应。我们强烈要求有关国家从与中国友好关系的大局出发，不要允许连战去活动，否则必将给双边关系带来严重后果。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0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冰岛总理无视中方抗议会见连战有何评论？

答：冰岛政府置中方多次严正交涉于不顾，允许连战到冰活动，并安排官方活动，这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损害了中冰关系，中方就此已进行了严正的外交交涉，冰方必须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1 号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已经 1997 年 7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在本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督察长负责。

第三条 警务督察队在本级公安机关辖区内，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执勤活动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 （一）上级和本级公安机关各项警务部署、命令、规定执行的情况；
- （二）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三）处置公民报警、求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四）违反规定进入宾馆、旅店、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的情况；
- （五）使用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等装备的情况；
- （六）《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和上级督察机构交办的其他督察事项。

第四条 警务督察队执行督察任务时，不得少于二人，采取着装督察或者便衣督察的方式。

督察人员在着装执行任务时，必须佩戴督察标志；必要时，出示督察证件；在着便衣执行任务过程中，需要当场纠正人民警察违纪行为时，必须出示督察证件。

第五条 警务督察队执行督察任务时，发现人民警察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

第六条 警务督察队对有违法违纪或者阻碍督察人员行使职权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离现场。

第七条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违反法律规定携带、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必要时可以扣留，并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条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应当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督察机构管辖权限处理或者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对警务督察队移交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警务督察队。

第九条 警务督察队对现场督察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督察长报告；对重要事项的督察情况，必须向同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和上级督察机构报告。

第十条 警务督察队发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警察执行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向督察长和上级督察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警务督察队对现场督察的情况需要通报有关部门的，可以使用《督察通知书》。

第十二条 警务督察队在执行督察任务时，遇有公民非法携带、使用武器和警械或者非法使用警用车辆、警用标志、证件和穿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应当当场予以收缴，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警务督察队在执行督察任务时，遇有公民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检举、控告的，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督察机构职责范围的，在受理后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警务督察队应当支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保护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支持督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人民警察在接受督察时，应当如实回答督察人员的询问。

第十六条 警务督察队执行督察任务，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公民和人民警察的监督。公民或者人民警察发现督察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 督察人员必须做到：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的各项纪律；
- (二)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接受监督，不得滥用和超越职权；
- (三) 严格执法，文明执勤，清正廉洁，不徇私情；
- (四) 热情服务，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 (五) 警容严整，着装规范，举止端庄。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信贷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所购住房和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银行发放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 四、在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或交纳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存款余额占购买住房所需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 五、有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 六、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 一、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
-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保证的书面意见和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六、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六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可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贷款银行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各种资料之日起，应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向申请人做出正式答复。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发放借款人所需购房贷款。

第七条 银行发放贷款数额，不得高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住房价值。

第八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银行用转帐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 2 倍。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由银行自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条 借款人应在双方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其利率不分期限档次。使用当年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活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加 2 个百分点执行；使用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 3 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 2 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在合同期内，期限为 5 年的，执行 3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 5 年以上至 10 年的，执行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在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

第五章 贷款抵押

第十三条 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财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合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四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五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移、出租、变卖或馈赠。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抵押合同终止后，贷款银行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对设定的抵押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六章 质押或保证

第十九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质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不具有足够清偿债务能力时，可提出由贷款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有效担保。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银行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三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的保证人系法人的，在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物或质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第三十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向抵押人或其保证人追索应偿还部分；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贷款银行应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一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二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 二、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三、未经贷款银行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暂在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试行，非试点城市暂不实行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不适用于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或购买豪华住房。

第三十六条 贷款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年第2号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已于1997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

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

第七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

第八条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二) 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九条 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二) 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第十条 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二) 与出票人、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一条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二条 票据法所称“保证人”，是指具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专用章、银行本票专用章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本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

证件上的姓名。

第十七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十八条 票据法所称“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十九条 票据法规定可以办理挂失止付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及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失票人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时，应当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票据丧失的时间和事由；
- (二) 票据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 (三) 挂失止付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第二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与申请人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应当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票据法第五十五条所称“签收”，是指持票人在票据的正面签章，表明持票人已经获得付款。

第二十六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向银行提交票据日为提示付款日。

第二十七条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 (二) 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 (四) 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所退票据的种类；
- (二)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退票时间；
- (四) 退票人签章。

第二十八条 票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明”是指：

- (一) 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
- (二) 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 (三) 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二十九条 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 0.7‰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票据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及防伪技术要求和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在确定票据格式时，可以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实际需要，在票据格式中增加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7〕第 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委、商业（贸易）、物资、粮食厅（局、集团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易局：

为了促进连锁店的健康发展，现将连锁店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的条件

- （一）连锁店应由总部、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组成；
- （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购销分离，统一质量标准，实行规范化经营管理；
- （三）总部应具备企业法人条件，配送中心可以是总部内设机构，单独设立的配送中心应由总部控股；
- （四）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连锁的形式

由总部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门店，在总部的直接管理下统一经营。

由总部参股设立或与总部无资产关系的门店，通过与总部签订合同，采取联营的方式或者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字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商品的特许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共同经营。

以上两种连锁形式，可以在一个连锁店中共同存在。

三、连锁店的登记注册

具备设立条件的连锁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的，不得以“连锁店”名义经营。

连锁店的总部、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向各自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总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配送中心和门店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

四、连锁店申请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文件

连锁店申请登记注册应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能够证明具有若干个门店的材料；

(二) 总部关于设立其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的决定，或者总部与其参股或无资产关系的门店签订的连锁经营合同；

(三) 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

连锁经营合同应规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包括下列事项：授权使用总部商标、字号的内容；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的内容；提供经营技术的内容；门店装潢设计的内容；促销的内容；质量管理的内容；总部对门店实施财务监控及收取特许费的内容；公平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内容；合同的期限、修改、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的内容等。

五、连锁店的名称

配送中心以及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参股设立的门店，其名称中可以使用总部名称中的字号。与总部没有资产关系的门店，经总部同意，也可以使用总部名称中的字号。

总部的名称中，可以使用“连锁”字样；使用总部字号的配送中心、门店的名称也可以使用“连锁”字样。

六、总部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核转手续。

依《公司法》设立的连锁店，应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

理登记注册。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登记注册，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连锁店，应当在1997年底以前依本通知予以规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聊城地区 设立地级聊城市的批复

国函〔1997〕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聊城地区和县级聊城市设立地级聊城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鲁政发〔1996〕92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聊城地区和县级聊城市，设立地级聊城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二、聊城市设立东昌府区，以原县级聊城市的行政区域为东昌府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古楼东大街。

三、聊城市辖原聊城地区的冠县、莘县、阳谷、东阿、茌平、高唐6个县和新设立的东昌府区，原聊城地区的临清市由省直辖。

聊城市的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邵阳市 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7〕8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邵阳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湘政〔1997〕13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邵县的陈家桥乡划入邵阳市市区。

二、同意撤销邵阳市的东区、西区、郊区，调整设立邵阳市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

双清区：辖原东区的龙须塘、汽车站、小江湖、火车站、桥头、东风路6个街道和原郊区的火车站、高崇山、城东、石桥、云水、鸡笼6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建设路。

大祥区：辖原西区的城北路、红旗路、中心路、城西、城南、百园春6个街道和原郊区的城南、雨溪、面铺、檀江、蔡锷、板桥6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西湖路。

北塔区：辖原东区的江北街道，原郊区的茶元头、江北、田江3个乡和从新邵县划入的陈家桥乡。区人民政府驻江北大道资州。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